

#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

沪（闵）浦府责改先告字（2025）第010214号

No. 00000640

施佳欢：

经查，2025年11月20日，执法人员接来信来访至闵行区鲁康路1198弄14号1804室，发现该户楼上屋顶公共区域被墙体封闭，经现场测量，占用面积约23.9平方米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. 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2份；2. 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2份；3. 调查（询问）笔录2份；4. 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复函1份；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和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决定责令你对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为限期改正。

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本机关作出责令改正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闵行区鲁坤路405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责令改正决定。

联系人：顾清毅  
联系电话：18121086075

联系地址：闵行区鲁坤路405号  
邮政编码：201112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5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